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 “5·1”一般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5·1”一般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一、事故概况及调查情况

2025年5月1日11时01分许，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以下简称泊江海子矿）发生一起一般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85万元。

2025年5月2日，内蒙古局牵头依法成立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5·1”一般顶板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东胜区纪委监委全程介入。5月2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及13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9人给予政务处分（包含2人向淮河能源集团公司作书面检查），1人由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5月9日，内蒙古局组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

局、总工会以及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等相关单位成立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5·1”一般顶板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方案。评估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问询、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 10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 41.69 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2.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 9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政务处分，1 人由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泊江海子矿作出行政罚款 70 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事故发生后，泊江海子矿根据事故原因，印发专项整改方案，并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常态化学习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将其纳入“一日一题”固定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

求，矿领导及职能部门对西翼回风井新建项目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落实全面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泊江海子矿副总工程师及以上领导和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处级领导对项目部实施驻点管理，井下作业执行“副队长+副经理”双带班制度，临时支护、敲帮问顶等关键作业环节由工程管理科全程现场监管；同时执行矿长月度、分管副矿长每周、项目部每日的多层级双预控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执行班前不放心人员排查与自救器盲带制度，建立了“四位一体”反“三违”体系，规范了现场作业行为，落实了“无视频不作业”要求。

（三）落实全面提升技术管理水平情况

泊江海子矿进一步完善地质与监测预警机制，遇岩性变化、裂隙发育等特殊情况需及时上报并由对应等级的领导下井处置，执行了规程措施月度定期复审、特殊情况随时复审制度，将已下发的规程措施查漏补缺。煤矿每月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排查，落实了三级地质保障制度并做好现场写实与地质资料采集，将挖掘段高由4米降至2.5米，并使用锚网临时支护，提升了顶板管控能力。

（四）落实全面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泊江海子矿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与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全员参与机电管理、“一通三防”专题培训，停工期间完成了西翼回风井全体职工安全警示再培训，矿培训中心每季度检查项目部培训开展情况，组织学习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提升了职工自保、互

保、联保能力。

五、综合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定，泊江海子矿“5·1”一般顶板事故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处罚已缴纳，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已基本落实。

六、相关工作建议

泊江海子矿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各项要求，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助力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煤矿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外委单位的进场审核、资质审查和日常安全管理；要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障从业人员安全；要持续对规程措施补充完善，保证规程措施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